

碳市场里程碑，挖掘绿电、低碳产业机遇

——《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点评

公用事业

推荐 (维持)

核心观点：

- 事件：**生态环境部等1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要求到2027年，碳足迹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制定发布与国际接轨的国家产品碳足迹核算通则标准，制定出台100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初步构建。到2030年，碳足迹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制定出台200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基本建成。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因子数据库与碳标识认证制度逐步与国际接轨，实质性参与产品碳足迹国际规则制定。
- 方案明确重点覆盖产品，能源、大宗商品、原材料等行业率先探索。**方案明确建立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在发布产品碳足迹核算通则标准，明确产品碳足迹核算边界、核算方法、发布形式、数据质量要求和溯源性要求等的基础上，方案明确需针对电力、煤炭、天然气、燃油、钢铁、电解铝、水泥、化肥、氢、石灰、玻璃、乙烯、合成氨、电石、甲醇、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光伏和电子电器等重点产品发布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同时，将优先聚焦基础能源、大宗商品及原材料、半成品和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发布产品碳足迹因子，建立国家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
- 多方参与形成合力，协同推进碳减排。**推动将产品碳足迹要求融入财政、金融和产业等政策，形成推广产品碳足迹的政策合力。**在产业层面**，鼓励将产品碳足迹纳入绿色低碳供应链和产品等评价指标，充分发挥产品碳足迹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应用低碳技术、实施低碳改造、优化能源资源配置、履行社会责任的积极作用。促进产品碳足迹与碳排放权交易、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环境影响评价等机制的有机衔接。**在金融层面**，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基于碳足迹信息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在财政层面**，鼓励有条件的省市在公共采购中优先采购和使用碳足迹较低产品。
- 引导终端消费需求向低碳足迹产品转型，倒逼企业减碳降碳。**适时将产品碳足迹相关要求纳入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鼓励政府和国有企业加大碳足迹较低产品的采购和推广应用力度。以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装饰装修材料和汽车等消费品为重点，有序推进产品碳标识在消费品领域的推广应用，引导和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低碳产品。
- 投资策略：建议从绿电、节能降碳两个维度挖掘投资机会。****绿电：**能源是碳的主要源头，使用新能源是碳减排最直接高效的方式，随着碳市场的日趋完善，绿电需求有望迎来爆发式增长；绿电溢价也有望显著提升；**节能降碳：**一方面，火电、供热、钢铁、水泥等高耗能行业清洁化发展趋势明确，存量产能改造、增量产能排放标准趋严有望推动行业竞争格局优化，同时也将拉动对低碳改造相关设备和技术的需求；另一方面，碳排放数据是构建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基石，因此碳排放计量监测相关设备、软件迎来发展机遇。**个股建议关注：**电力板块华能国际、华电国际、国电电力、大唐发电、皖能电力、浙能电力、三峡能源、龙源电力、中绿电、长江电力、川投能源、华能水电等；节能环保板块高能环境、伟明环保、瀚蓝环境、蓝晓科技、景津装备、联美控股、华宏科技等。
- 风险提示：**政策推进不及预期的风险。

分析师

陶贻功

☎：010-80927673

✉：taoyigong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2203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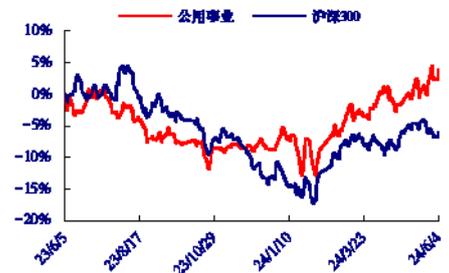
梁悠南

☎：010-80927656

✉：liangyounan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23070002

相对沪深300表现图



资料来源：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相关研究

【银河环保公用】行业点评报告-公用事业：关注能源低碳化、耗能减碳领域投资机会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陶贻功，环保公用行业首席分析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超过 10 年行业研究经验，长期从事环保公用及产业链上下游研究工作。曾就职于民生证券、太平洋证券，2022 年 1 月加入中国银河证券。

梁悠南，公用事业行业分析师，毕业于清华大学（本科），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硕士），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硕士）。于 2021 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从事公用事业行业研究。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评级标准

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 到 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公司股价）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北交所市场以北证 5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	行业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0% 以上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 -5% ~ 10% 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 以上
公司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20% 以上	
	谨慎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 5% ~ 20% 之间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 -5% ~ 5% 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 以上	

联系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程曦 0755-83471683 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陆韵如 021-60387901 luyunru_yj@chinastock.com.cn

李洋洋 021-20252671 liyangyang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田薇 010-80927721 tianwei@chinastock.com.cn

褚颖 010-80927755 chuying_yj@chinastock.com.cn